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心接待住宿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20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		人數	_____人（___B___S）
住宿日期	20____年　月　日　時 至 20____年　月　日　時		
需求房數（五、六樓）	六人房 共_____間；四人房 共_____間（每層樓只有1間四人房）		

費用（以間數計算）	床單洗燙	住宿	間數	小計	費用合計
六人房	600 元	一晚 900 元；第二晚（含）以後，每晚加收 600 元。			
四人房	400 元	一晚 600 元；第二晚（含）以後，每晚加收 400 元。			

申請人	姓名	□ 弟兄 □ 姊妹	負責弟兄簽章	
	電話			
	E-mail			

訓練教師簽核					
床單點交簽核	訓練中心	申請人	床單繳回簽核	訓練中心	申請人

交通說明

1. 開放時間僅限全時間訓練休訓期間。只提供床單租借，若遺失或損毀，須照價賠償（白色/條：170 元；綠色/條：300 元）；枕頭及睡袋需自備。
2. 僅接受召會或會所提出之團體申請，最遲請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3. 請將申請表電郵至訓練中心：twnfttt@gmail.com，並電話確認。
4. 三會所訓練中心五、六樓計 **188** 床，房間配置如下：
   五樓（94 床）：6 人房 15 間（501-513、515-516），4 人房 1 間（514）
   六樓（94 床）：6 人房 15 間（601-613、615-616），4 人房 1 間（614）
5. 接待採自助方式，請務必指派招待、住宿、飯食及電器等專項交通總管及服事人員，服事細則請參考中部相調中心「服事總管職責」。
6. 廚房不開放，廚具亦不外借。用餐請叫外燴，廚餘自行處理。
7. 頂樓洗衣場不開放，接待期間可活動空間最高僅開放到訓練中心六樓。
8. 房間以滿住為原則，若人數不滿一間，費用仍以一間計算；房型選擇及安排方式，訓練中心保留決定及變更的權利。
9. 住宿費用請於活動期間與訓練中心總務服事者聯繫，本費用非因營利而為；惟就設備維護及水電、空調等花費，仍需請使用單位為此奉獻。
10.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41 巷 1 號，電話：02-23214644。

2020.05.27 修訂

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心各樓層場地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使用日期	主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報到 主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結束	
活動名稱		
主辦召會 （大區、專項）		
預訂使用場地 （打✓）	☐ 地下室餐廳　☐ 一樓大廳　☐ 二樓會場	
	三樓教室	☐ 301 ☐ 302 ☐ 303 ☐ 304 ☐ 305 ☐ 306 ☐ 307
	四樓教室	☐ 400 ☐ 401 ☐ 402 ☐ 403 ☐ 405
使用設備需求	1.☐ 麥克風座-立式 ___支；有線麥克風 ___支；無線手握麥克風 ____支 2.☐ 領夾式麥克風 ___支；☐ 投影設備及電動螢幕 3.☐ 錄音 4.受過訓練電器服事人員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 5.招待值班人員負責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	
預計聚會人數	弟兄_____人、姊妹_____人，共_____人	
用餐場地	☐ 不用餐 ☐ 用餐　　使用場地：　　時段：	
注意事項	1. 接待採自助方式，請務必指派招待、飯食及電器等專項交通總管及服事人員，服事細則請參考中部相調中心「服事總管職責」。 2. 廚房不開放。用餐請叫外燴，廚餘自行處理。 3.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恢復各場地配置與整潔，並聯絡相關服事者點收。 4. 奉獻款計算方式請參閱背面「各樓層場地使用奉獻款計算方式」，並於活動期間與訓練中心總務服事者聯繫。本費用非因營利而為；惟就設備維護及水電、空調等花費，仍需請使用單位為此奉獻。	

2020.05.27 修訂

申　請　人（簽名）_____電話_____

聚會服事總管：_____電話_____

訓練中心教師簽名　：_____

※各樓層場地使用奉獻款計算方式：

<table>
<tr><th>會場</th><th>容納量</th><th>每時段
收費計算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>2F</td><td>600 人</td><td>2,000 元/次</td><td rowspan="11">1. 同時段使用兩個會場以上，第二個會場以上依半價計算（例如：同時使用 B1～2F，費用 2000+500+500=3000）。
2. 使用時間未滿 2 小時以半價計算。
3. 使用時間超過 2 小時以全額計算。
4. 時段劃分如下：
● 上午：08:00～12:00
● 下午：13:00～17:00
● 晚上：18:00～21:00
● 三餐用餐時段分別計算為一個時段。</td></tr>
<tr><td>B1</td><td>250 人</td><td rowspan="2">1,000 元/次</td></tr>
<tr><td>1F</td><td>200 人</td></tr>
<tr><td>400</td><td>150 人</td><td>500 元/次</td></tr>
<tr><td>402</td><td>80 人</td><td>250 元/次</td></tr>
<tr><td>301</td><td rowspan="5">40 人</td><td rowspan="7">100 元/次</td></tr>
<tr><td>302</td></tr>
<tr><td>303</td></tr>
<tr><td>304</td></tr>
<tr><td>401</td></tr>
<tr><td>403</td><td rowspan="2">20 人</td></tr>
<tr><td>405</td></tr>
</table>

2020.05.27 修訂

※各場地使用後，服事總管離去前，請務必配合按檢查要項確認每一個場地是否恢復，並與點收人核對。

一　場地：

確認(V)	項目	點收人
	場地佈置已按場地配置圖復原。	
	門窗關妥。	
	完成使用過場地（含週邊如 1 至 4 樓廁所、樓梯等）整潔。	
	完成使用過場地(含週邊如 1 至 4 樓廁所、樓梯等)之清理及垃圾處理。	
	垃圾攜至一樓回收場棄置，並裝上新的垃圾袋於垃圾筒內。	

二　電源、器材：

確認(V)	項目	點收人
	電燈關妥。	
	冷氣開關關妥。	
	所有電源關妥。	
	已歸還所有設備。	

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！